

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處理原則

111.04.20訂定

一、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並維護考生、家長及工作人員之健康與權益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所稱主辦單位如下：

- (一) 國中美術類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。
- (二) 國中音樂類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。
- (三) 國中舞蹈類：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。
- (四) 國小美術類：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。
- (五) 國小音樂類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。
- (六) 國小舞蹈類：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。

三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
(一) 術科測驗當日：

1. 考生應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一)」，方可參加測驗；音樂班吹奏類考生因有暫時脫下口罩之情形，除需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一)」外，仍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(例如：接種紀錄證明、3日內快篩檢驗陰性證明或PCR檢驗陰性證明)，測驗當天倘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，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。
2. 考生於術科測驗當日經體溫量測，額溫達攝氏37.5度以上，應再次以耳溫槍測量，如達攝氏38度以上，是日禁止參加術科測驗，另需繳交補考申請表(附件三)予主辦學校，俾利後續參與補考。

(二) 術科測驗後：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四、考生及陪同人員防疫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- (二) 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「具

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是日禁止參加術科測驗。

- (三) 進入校園(含應試階段)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實施體溫量測，並配合主辦單位動線安排。惟音樂班考試吹奏類考生於術科測驗時，得暫免佩戴口罩，術科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。
- (四)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，考場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，如有需求以1人為限，並請陪同人員繳交「陪同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二)」及相關佐證資料(例如：接種紀錄證明、3日內快篩檢驗陰性證明或PCR檢驗陰性證明)，未檢附資料者，不得入校。
- (五) 陪同人員當日經體溫量測屬發燒者(額溫攝氏37.5度以上，且耳溫攝氏38度以上)不得進入校園。
- (六) 落實用餐正確洗手，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可保持1.5公尺社交距離者可免使用隔板，倘無法保持社交距離，仍請維持使用隔板。用餐期間禁止交談、離開座位、共食、換菜或共用餐具，用餐完畢請落實環境清潔及消毒。
- (七) 術科測驗後應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。

五、特殊情形因應措施：

(一) 補考原則規劃如下：

1. 適用對象：

(1) 原應考當日屬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」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。

(2) 術科測驗當日經體溫量測，額溫達攝氏37.5度以上，且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38度以上者。

2. 補考考場：以原主辦學校為原則。

3. 補考生於原應考當日前(國中於4月30日前，國小於5月7日前)，以書面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(補考申請表如附件三)，並應於補考當日提出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：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)，方可參加補考。

4. 國中及國小補考日期將於111年5月13日公告，請逕至本市中小學藝才班招生報名系統(<https://art.ntpc.edu.tw>)查詢。

5. 各類別補考以一次為限，完成後不再辦理。

(二) 考生因屬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」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或術科測驗當日經體溫量測，額溫達攝氏37.5度以上，且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38度以上者，致無法應試或補考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考試前後15日內向主辦單位申請退費。

(三) 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術科測驗應考生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及相關規定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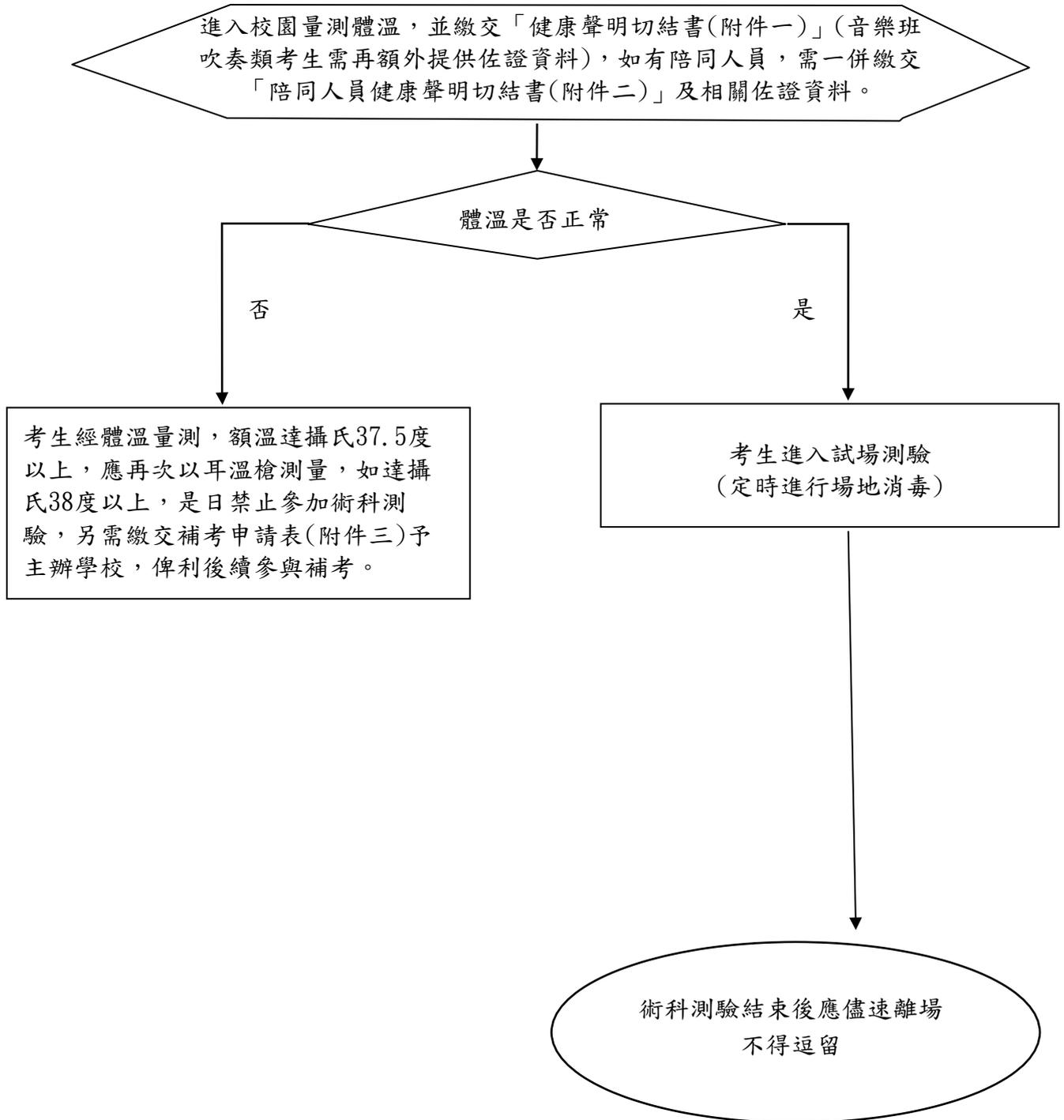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校園內嚴禁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(如打火機)。

七、主辦單位亦得依試場及術科測驗科目之特性，規劃防疫計畫，並建立作業流程，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。

八、請各主辦單位除依本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，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九、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新北市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處理之。

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作業流程圖



術科測驗後倘考生或工作人員因發燒或身體不適送醫，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_____參加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，確定測驗當日**不屬於**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」、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」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

考 生： (簽章)

監 護 人： (簽章)

音樂班吹奏類考生應額外檢附資料如下(請與本切結書一同繳交，方可參加測驗)：

- 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者：請提供接種紀錄證明(紙本疫苗接種卡、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或健保快易通/健康存摺APP皆可)。
- 未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者：請提供3日內快篩檢驗陰性證明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如提供3日內快篩檢驗陰性證明，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、本人、健保卡、施作日期一同入鏡；PCR檢驗陰性證明需檢附醫療院所開立證明)。

陪同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 (連絡電話：_____)陪同考生_____ 參加
新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，確定於測驗當日 **不屬於**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」、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表」之
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
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

陪同人員：_____ (簽章)

陪同人員應檢附資料如下(請與本切結書一同繳交，未檢附者，不得入校)：

- 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者：請提供接種紀錄證明(紙本疫苗接種卡、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或健保快易通/健康存摺APP皆可)。
- 未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者：請提供3日內快篩檢驗陰性證明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如提供3日內快篩檢驗陰性證明，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、本人、健保卡、施作日期一同入鏡；PCR檢驗陰性證明需檢附醫療院所開立證明)。

